（上接B033版）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公告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合计节约400.00万元财务费用（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三柏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1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珅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0,1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38万元。

（8）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171.7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0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赵波先生，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娜女士，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赵波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娜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赵波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娜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2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方案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为6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领取薪酬，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在各考核周期考核后发放。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2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开展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意时间点内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超过授权总额度。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各国经济发展和其他不确定性事项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加大，外汇市场风险增加。为降低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一）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二）交易额度及期限

根据业务发展规模及外汇管理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意时间点内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超过授权总额度，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计算。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审慎的大型银行金融机构。

（四）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全部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业务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市场波动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 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及产品信息等，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原则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及子公司选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作方都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审慎的大型银行金融机构；选择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类业务的基本原则、交易审批权限、交易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程序及信息保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4.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适度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六、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2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号）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943,97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0,744,245.4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0,090,350.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653,895.14元。截至2022年10月14日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10,653,895.14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2）第00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脑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6,374.25	6,374.25	3,482.11
2	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75,118.22	29,875.98	-
3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6,606.16	6,606.16	466.84
4	研发中心项目	8,209.00	8,209.00	178.02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16.08
合计		106,307.63	61,065.39	14,143.05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脑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结项。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市场供需结构调整、贸易政策环境变动等外部环境影响，叠加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市场拓展等内部实际情况，多重因素综合作用所致。公司结合产品实际销售状况，对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审慎调整，导致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节奏有所放缓，未能按原计划时间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2026年群众体育工作要点》明确提出，推动《全民健身条例》修订和颁布，推动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6—2030年）》，逐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出台老年人体育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完善场地设施、赛事活动等方面标准、规范和指南。2026年全国群众体育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全民健身事业将迈入深化治理、提质增效新征程，推动“十五五”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关于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坚持融合发展与改革创新，关注老年人群健身需求，推进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打造数智应用场景，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释放康养等领域消费潜力，彰极发展户外运动，建好用好群众身边的运动场地设施。随着各类政策持续落地及居民健身意识不断增强，国家持续推进全民健身与健康中国战略的深化实施，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行业仍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从全球市场来看，根据行业研究机构Mordor Intelligence发布的报告，2026年全球运动休闲装备市场规模预计约为5,115.6亿美元，预计到2031年将达到7,154.5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94%，健康意识提升、健身计划参与度增加以及户外探险运动热情高涨是主要驱动因素。欧美等发达国家作为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的主要消费市场，其较高的健身渗透率为行业提供了成熟的发展样板。从国内市场来看，中国市场的增长动能正在加速释放，伴随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和全民健身意识的显著增强，国内休闲运动及健身器材消费需求快速扩容。当前中国健身人群渗透率较欧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在康养器材领域，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银发经济市场快速发展，适老化、安全化、康复型的体育器材与服务市场需求随之快速提升。基于上述背景，该领域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增长潜力将为公司募投项目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技术升级、产能优化及市场渗透率的提升，有望实现销量与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3.项目预计收益

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将有效拓展公司的产品体系和客户群体，有助于公司开拓更大的市场，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获得经济效益。

4.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对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进行重新研究与审慎评估，认为项目实施符合市场实际需求，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契合，仍具备明确的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未来将紧密围绕战略目标及产业布局方向，动态优化资源配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节奏进行科学规划与适时调整，稳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与投资效益。

（二）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深化市场战略布局，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全渠道营销能力。新消费背景下健身器材产业加速向智能化转型，消费场景不断细分，全渠道营销能力建设已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与品牌美誉度，助力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实现长期稳健发展与业务持续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以完善公司休闲运动及健身器材产品营销服务体系为核心目标，紧密契合国家全民健身战略及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发展机遇。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释放康养等领域消费潜力，积极发展户外运动；国家体育总局推进“深化治理年”行动，聚焦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基层场地设施建设与服务供给精准施策，为营销网络与品牌推广渗透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上述政策导向与公司项目的实施方向高度一致。公司在长期市场拓展过程中，已积累成熟的渠道开发、客户维护及品牌推广经验，拥有专业化市场营销管理团队。依托多年行业深耕形成的稳固市场基础与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公司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保障与能力支撑，有利于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综合市场竞争优势。

3.项目预计收益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将有效拓展公司营销能力，有助于公司开拓客户，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获得经济效益。

4.重新论证的结论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仍具备明确的实施必要性与坚实基础。项目紧密契合国家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导向，依托公司现有渠道运营与市场拓展经验，可有效提升品牌渗透率与市场响应效率。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该项目实施，并持续动态跟踪消费趋势及政策环境变化，灵活优化募集资金投放节奏，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与投资效益。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当前体育用品制造行业标准不断提升，研发高品质、智能化创新产品已成为企业构筑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当前全球健身器材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AI与物联网技术驱动的智能化转型成为产业升级的主要方向。本项目通过加速技术成果转化、优化产品结构体系，推动现有产品技术升级与迭代更新，重点研发兼具性能优势与成本优势的高性价比产品，精准匹配下游市场多元化、高品质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与持久增长动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始终将研发能力建设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路径，通过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打造技术功底扎实、协作高效的专业研发团队。在长期技术攻关过程中，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工艺与自主专利技术，积累了成熟的科研成果转化经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同时通过工艺流程优化与新材料创新应用，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稳定性，筑牢并巩固核心市场竞争壁垒。

3.项目预计收益

研发中心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驱动力。

4.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重新研究与审慎评估，认为项目实施契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仍具备明确的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立足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紧密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升级改良现有核心技术，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节奏进行科学规划与动态调整，确保项目稳妥有序推进。

五、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由于在项目后续具体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的议案》。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度拟与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联及其子公司”）、得高健康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高家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额）。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朱希龙、徐升、罗杰回避了表决。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等	中体联及其子公司	展位租赁、产品认证、会员费、标准制修订经费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	0.00	30.69
	小计			100.00	0.00	30.69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得高家居	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备件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	0.00	0.00
	小计			100.00	0.0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租赁等	中体联及其子公司	展位租赁、产品认证、会员费、标准制修订经费等	30.69	50.00	50.43%	-38.62
	小计	-	30.69	50.00	50.43%	-38.6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方租赁等	得高家居	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备件	0.00	1,500.00	0.00%	-100.00
	小计	-	0.00	1,500.00	0.06%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初步判断，但由于市场需求、业务开展等因素影响，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2025年度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罗杰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8日
注册资金	3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17号A座
业务类型	信息交流 业务培训 书刊编辑 展览展示 国际合作 咨询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体联系体育用品行业在国内展会、专业咨询领域的认证社会团体及法人机构，自成立以来一直承办包括体博会在内的各项行业活动，会员服务、认证业务，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主要是参展行业惯例与经营需求涉及的各类专项服务，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及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	

（二）得高家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得高健康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立新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12900万元
实收资本	12900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百盛商业大厦17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地板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家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家具零配件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得高家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徐升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得高家居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	得高家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进行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支付与服务能力在交易范围内基本可控，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双方将在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独立董事罗杰回避表决。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关